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叁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劭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法律硕士学位，律师。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副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友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厦门市鹏力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共出具了 9 份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历次参会均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提出建议，保证了对公司合理运作的有效监督，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王志强	11	11	0	0	3
白劭翔	11	10	1	0	1
邹友思	11	11	0	0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有序召集、召开了各项会议，在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设计、考核管理、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内外审计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司其职、规范运行。

（三）多维度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年审沟通会等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行业发展趋势、日常经营情况的相关汇报，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日常履职过程中，通过微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保持联系，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财务运作情况等，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审议担保事项，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并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000 万元。且不存在逾期担

保，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地域、行业水平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897.02 万元，与披露的情况相符。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团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已经得到我们的认可，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5、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合计派发

现金红利 155,967,789.2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59%。我们认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重大资产购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购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97 号碧桂园广场 6 栋的整栋物业。我们认为，本次购置资产有利于吸引当地优质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9、特别职权的行使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王志强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发起投票征集行动，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1年，我们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2年，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仍是重中之重，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优化，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劲翔、邹友思

2022年3月22日